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20-164 号

医济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未履行药品进销存登记记录及未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医济药业（广东）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期间，通过开设的天猫网店“医济医药专营店”、京东网店“济之和大药房旗舰店”和京东网网店“麒药堂大药房旗舰店”销售了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的“生血宝合剂”“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胃复春胶囊”“肺力咳合剂”“桑枝总生物碱片”“华蟾素胶囊”“心速宁胶囊”“苏合香丸”“甲钴胺片”“米格列醇片”“冠心宁片”“复方皂矾丸”“吗替麦考酚酯胶囊”“补肺丸”“肝爽颗粒”“葛酮通络胶囊”“艾拉莫德片”“培元通脑胶囊”“愧耳颗粒”“盐酸米那普仑片”“诺迪康胶囊”“小金片”“苏黄止咳胶囊”“益血生胶囊”“羧甲司坦口服溶液”“利倍卓环硅酸锆钠散”“盐酸班布特罗口服溶液”“八宝丹胶囊”“汉防己甲素片”“神农镇痛膏”“归脾合剂”等药品。你（单位）未能提供上述药品有效的进货凭证及未通过系统对药品的进销存情况进行登记。经调查，上述药品货值金额为 9263.47 元，违法所得为 9263.47 元。你（单位）的行为构成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



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未履行药品进销存登记记录及未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协助调查函及复函。

你（单位）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的规定。

你（单位）涉嫌未履行药品购销登记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规定。

你（单位）涉嫌未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的规定。

考虑到你（单位）为初犯，能坦白违法事实，并积极接受调查，且已结业，停止经营。依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具有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两项或两项以上可以从轻情形的；”、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一）具有《规则》第十一条（二）或者（五）情形之一的；（三）五年以内第一次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第四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坚持合法裁量、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因素，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药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等情况，对案件进行综合裁量。”的规定，经综合裁量，拟对你（单位）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减轻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履行药品购销登记记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



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拟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9263.47），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履行药品购销登记记录，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未履行药品购销登记记录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涉嫌未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未履行药品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9263.47）；

三、罚款人民币陆万元（¥60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柒分（¥69263.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房彬、袁照华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2026年07月06日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